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5 年 06 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第 198/2025/QH15 号议决关于促进私营经济特殊发展机制与政策.....	1
2. 第 117/2025/ND-CP 号「关于个人及家庭企业从事电子商务与于数位平台上进行经营活动之税收管理规定」议定	3
3. 根据 2025 年第 181/2025 号法令关于购买金额从 500 万越盾起（含增值税），必须有非现金支付凭证才可抵扣增值税	5
B. 指引文本	7
1. 第 1629/CT-CĐS 2025 号公文关于配合税务机关推进适用于个体经营户的由收银机生成电子发票工作	7
2. 越南第 XXVII 区社会保险局 2025 年颁布第 526/BHXH-QLT 号公文关于指引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与职业病保险，社保手册与医保卡的管理的登记、申报.....	9

A. 新文本

1. 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关于促进私营经济特殊发展机制与政策

颁布日期：2025 年 5 月 17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5 月 17 日

2025 年 5 月 17 日，国会通过第 198/2025/QH15 号议决，关于促进私营经济特殊发展机制与政策，其中提到多项免税政策。

促进私营经济发展的税收减免政策如下：

据此，提出若干机制和税收减免政策，以支持私营经济的发展：

(1) 对创新创业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支持创新创业的中介服务机构，其来源于创新创业活动的所得，自有应纳税所得额之日起，可享受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随后 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免税与减税期限的认定，依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执行。

(2) 对来自于创新创业企业的股份转让、出资份额转让、出资权利、认购股份权利及认购出资份额权利等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专家、科学家因受聘于创新创业企业、研发中心、创新中心或支持创新创业的中介机构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自取得收入年度起，享受 2 年免征个人所得税，随后 4 年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4) 对中小企业自首次取得企业登记证书之日起 3 年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大型企业为参与供应链的中小企业提供人员培训和再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可计入可扣除费用，用于确定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

(6)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经营者不再适用核定征收方式，需按照税收管理法规定纳税。

(7)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和缴纳门牌税。

(8) 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国家机构重组、调整过程中，若需重新签发或更换相关证件，相关组织、个人和企业可享受免收费，规费的政策。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Tel: 0908.608.955 (Mr. Lang) 0343.801.369 (Ms. Thu)

0522 023 336 (Ms. My) 0326 742 070 (Ms. Trang)

2. 第 117/2025/ND-CP 号「关于个人及家庭企业从事电子商务与于数位平台上进行经营活动之税收管理规定」议定

颁布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越南电子商务平台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将代替网路卖家缴纳税款

越南政府于本 2025 年 6 月 9 日颁布第 117/2025/ND-CP 号「关于个人及家庭企业从事电子商务与于数位平台上进行经营活动之税收管理规定」议定，规定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具备支付功能的电子商务平台（例如 Shopee、Lazada、Tiki、TikTok Shop 等）将代替透过这些平台进行交易的个人与家庭企业卖家进行相关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的扣缴和申报。

这些卖家未来仍需向客户开具发票，但无需就平台已代为扣缴税款的收入项目自行申报或缴税。根据第 70/2025/NĐ-CP 号议定第 1 条第 3 款（修订第 123/2021/NĐ-CP 号议定第 4 条第 7 款，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及第 32/2025/TT-BTC 号通知第 4 条第 3 款 c 点（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的规定，若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通过电商平台授权平台代开发票，则电商平台有责任按照授权代其开具发票。

议定具体规定如下，增值税：货物销售 1%，服务销售 5%，运输及与商品相关的服务销售 3%。

个人所得税：越南本地居民：商品销售 0.5%，服务销售 2%，运输及商品相关服务销售 1.5%。非越南本地居民：商品销售 1%，服务销售 5%，运输及商品相关服务销售 2%。

然而，新的法规也要求卖家必需主动更新个人资讯、税号、银行帐户等，以便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相关税款的代扣及代缴。同时，若个人有多管道收入，仍需按规定合并收入进行年终结算，避免因遗漏而被追缴或罚款。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Tel: 0908.608.955 (Mr. Lang) 0343.801.369 (Ms. Thu)

0522 023 336 (Ms. My) 0326 742 070 (Ms. Trang)

3. 根据 2025 年第 181/2025 号法令关于购买金额从 500 万越盾起（含增值税），必须有非现金支付凭证才可抵扣增值税

颁布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发票从 500 万越盾起增值税抵扣规定

因此，购买金额从 500 万越盾起（含增值税），必须有非现金支付凭证才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 2024 年增值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如果发票金额含税达到 500 万越盾，则必须有非现金支付凭证才能抵扣进项增值税，除非属于以下情况：

1. 债务抵销支付（货换货、服务换服务）

→ 需有卖方或通过第三方的对账确认文件或三方对账单。

2. 债务及财务抵销支付（借款、抵销支持款项）

→ 需有借款合同、汇款凭证及相关资料。

3. 通过第三方授权或代付（按卖方指示）

→ 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第三方需具备法人资格。

4. 剩余金额若超过 500 万仍须转账支付

→ 抵销后如仍有超出 500 万越盾的部分，该部分仍需转账。

5. 根据强制执行决定，将款项汇入第三方在国家金库的账户

→ 可抵扣已转入国库的对应金额。

6. 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购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Tel: 0908.608.955 (Mr. Lang) 0343.801.369 (Ms. Thu)

0522 023 336 (Ms. My) 0326 742 070 (Ms. Trang)

→ 有合同 + 发票 + 后续转账凭证也可抵扣（若未付款但尚未到合同付款期限，仍可申报）。

7. 发票金额低于 500 万越盾或为进口赠品、礼品

→ 不要求转账支付。

8. 以股票、债券支付

→ 必须有注明支付方式的购销合同。

9. 员工（被授权）按公司制度购货，公司通过转账报销

→ 须能证明该项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

10. 纳税人一天内多张单张金额低于 500 万但合计超 500 万的发票

→ 仍须有转账支付凭证。



B. 指引文本

1. 第 1629/CT-CDS 2025 号公文关于配合税务机关推进适用于个体经营户的由收银机生成电子发票工作

税务局建议各贵单位（包括电子发票解决方案提供单位和电子发票数据接收、传输、存储服务单位）继续与各级税务机关密切配合，推动落实由收银机生成、带有税务机关代码的电子发票的应用，特别是直接向消费者零售商品、提供服务的个体经营户领域，具体：

- 主动公开有关解决方案和实施服务的信息，以及面向个体经营户的由收银机生成电子发票的服务套餐信息。研究构建便捷、易于获取和操作的会计及发票软件解决方案与服务，面向各类客户（纳税人）提供价格合理的服务；继续拓展部分优惠项目，为中小型个体经营户提供免费支持。
- 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宣传工作，向纳税人宣传由收银机生成电子发票的优势、注册流程及使用方法；安排人员通过线上或直接到纳税人营业地点的方式进行指引，使个体经营户能够理解并熟练掌握该类电子发票的开具操作，重点宣传推广期为 2025 年 6 月至 7 月。
- 加强信息共享，与相关方开展技术协作，确保各类软件系统与税务机关数据管理系统的集成与同步能力。
- 建立快速响应、专人负责的技术支持渠道，具备在个体经营户使用电子发票解决方案过程中对突发技术问题的及时受理与处理能力。

- 为加强税收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平性并提高纳税遵从度，敬请贵单位在软件或应用程序的安装、配置及使用指引过程中，积极配合并协助纳税人依规操作，避免造成收入信息失真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行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Tel: 0908.608.955 (Mr. Lang) 0343.801.369 (Ms. Thu)

0522 023 336 (Ms. My) 0326 742 070 (Ms. Trang)

2. 越南第 XXVII 区社会保险局 2025 年颁布第 526/BHXH-QLT 号公文关于指引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与职业病保险，社保手册与医保卡的管理的登记、申报

本公文对以下若干社会保险相关的重要事项作出指引，包括：确定参加社会保险的登记地点，强制参加社会保险档案的申报时限；强制参加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适用对象、缴费比例及缴费方式；社会保险手册的发放及保管原则；医疗保险卡的发放、使用期限及初级就诊登记地点；社会保险停缴的申报时限；以及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的若干社会保险新制度规定。



据此，关于强制参加社会保险的适用对象，需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对于同时与多个单位签订多份劳动合同的人员，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应按照第一份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缴纳；而工伤与职业病保险则需根据每一份劳动合同分别缴纳。（依据第 143/2018/NĐ-CP 号法令第 13 条第 4 款规定）。

+即便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所签署的协议不以“劳动合同”为名，而是使用其他名称，只要该协议内容体现出存在有报酬的劳动关系（即有工资、报酬）以及一方对劳动过程具有管理、指挥和监督的权力，例如在建筑公司、餐厅、保安公司等工作的劳动者，也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

（依据第 41/2024/QH15 号社会保险法第 2 条第 1 款 a 点的新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Tel: 0908.608.955 (Mr. Lang) 0343.801.369 (Ms. Thu)

0522 023 336 (Ms. My) 0326 742 070 (Ms. Trang)

+对于社会保险法第 1 款 a、b、c、d、i 点及第 2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情形，如劳动者在某月无薪工作天数达到或超过 14 天，则当月不需缴纳社会保险。然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可以协商一致，自愿为该月份缴纳社会保险。（依据社会保险法编号 41/2024/QH15 第 33 条第 5 款的新规定）。

+在首次入职当月或重新上岗的第一个月内，如劳动者因病休假连续 14 个工作日以上，即使处于享受病假待遇期间，仍须为该月份缴纳社会保险。（依据社会保险法编号 41/2024/QH15 号第 33 条第 6 款的新规定）。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与用人单位签订 1 个月以上但不足 3 个月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将被纳入强制参加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适用范围。因此，用人单位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审查核对，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参保手续，若劳动者已参加社会保险的，还必须为其另行办理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

关于社会保险参保档案申报的时间要求：

+用人单位必须在劳动者被纳入强制参加社会保险范围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社会保险参保档案的申报并提交。

+对于每月工资调整及人员增减的申报档案，必须及时提交（最迟不得晚于每月 28 日），不得集中在月底最后几天集中处理。对于发生增/减情况较多的大型企业，每月提交不超过 3 批档案（特殊必要情况除外），并须在当月最后一天前完成缴费转账。

+对于次月的人员减少申报档案，可在收到解除劳动合同决定或终止劳动合同决定后立即提交（无需等到每月 28 日）。之后，如当月仍有人员增减、工资调整等情况发生，仍可继续补充提交相关申报档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的若干社会保险新规内容：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领取养老金所需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为 15 年。

+ 对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满足领取养老金条件，且未达到享受社会退休补助年龄条件的劳动者，如不选择一次性领取社会保险金，可申请按月领取补助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Tel: 0908.608.955 (Mr.Lang) 0343.801.369(Ms.Thu)

0522 023 336 (Ms. My) 0326 742 070 (Ms. Trang)

+对已缴纳自愿社会保险，或在分娩前 12 个月内既有强制社会保险缴费期又有自愿社会保险缴费期，且累计缴费满 6 个月的人员，可依法享受生育补助金。补助标准为：每名出生婴儿给予一次性补助金 2,000,000 越盾；对于妊娠 22 周及以上在子宫内死亡，或在分娩过程中死亡的胎儿，也给予相同标准的补助。

+对于因治疗不孕症需休假的女性劳动者，如在分娩前连续 24 个月内已累计缴纳满 6 个月强制社会保险，则可依法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地址：胡志明市，德润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和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Thu - 咨询和业务(中文) - 0343 801 369

Ms. My - 咨询和业务(中文) - 0522 023 336

Ms. Trang - 咨询和业务(中文) -0326 742 070